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3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议案说明

上述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月4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郎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监事陈灏俊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陈灏俊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职工代表30名,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5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21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12月26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77元/股;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5人。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7.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21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16.78万股,授予价格为7.77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5人,预留授予数量16.78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16.78	8.390%	0.071%
合计		16.78	8.390%	0.07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2023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编号为北京大华验字[2023]001100001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暨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大为股份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303,80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67,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6,006.00元。

大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082,200.00	13.11%	167,800.00	31,250,000.00	13.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000,000.00	86.89%	0	206,000,000.00	86.83%
合计	237,082,200.00	100.00%	167,800.00	237,250,0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46,515股,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59%;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61,915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68%,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59%和0.09%分别变动至29.57%和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68%变动至29.6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37,25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674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资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为积极应对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满足优化产品结构、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不断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力争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别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共同签署了《关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按照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湖州南浔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浔光芯”或“乙方”)和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光屏”或“丙方”)具体履行出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等义务。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乙方、丙方在湖州市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二、合资协议签署主体情况

1、甲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湖州南浔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D77F698M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中心24层-25(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浔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国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兴上合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9,974	99.99%
湖州浔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0.01%
合计	260,000	100%

3、丙方: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D6FAPH36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适园西路585号-80(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罗丽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4、上述协议主体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湖州南浔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南浔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概况

1、由甲、乙、丙三方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将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且不迟于2023年12月31日签订《公司章程》并申请合资公司注册设立,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相互配合办理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手续。

3、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经股东会决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四)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

2、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30	54.55%	货币资金+技术等无形资产
2	湖州南浔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乙方”)	20	36.36%	货币资金
3	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5	9.09%	货币资金
合计		55	100.00%	

甲方出资30亿元(其中,现金出资20亿元,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10亿元)、乙方现金出资20亿元、丙方现金出资5亿元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出资的技术等无形资产以甲方提出并经乙方和丙方同意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价。乙方、丙方同意在合资公司章程中约定甲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受合资公司的投票权和分红权。

3、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且不迟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合资公司的注册设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各方按以下约定实缴到位:

(1)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实缴12亿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实缴12亿元,丙方以现金方式实缴3亿元。

(2)自合资公司注册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以现金方式实缴8亿元,完成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乙方以现金方式实缴8亿元,丙方以现